

九江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本科实践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管理,加强实践教学监控,提高实践教学质量,学校定于2022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,对2021-2022学年本科实践教学组织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实践教学检查的范围:

本次实践教学检查的范围为:2021-2022学年本科专业开设的所有实践教学课程,包括各类实验、实习、实训课程和师范类专业的“三习”课程。

二、本次实践教学检查的内容:

1. 实验教学: 实验教学计划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项目卡片、实验课程评分标准、实验报告、实验室日志、学院实验教学情况总结等。

2. 实习(实训)教学: 实习(实训)大纲、本学年实习(实训)计划安排表、实习(实训)指导书、实习(实训)报告、实习(实训)日志、实习考核和鉴定材料、实习(实训)基地协议书等。二级学院还要提供实习实训过程管理的相关支撑材料,如教师管理日志、过程督导材料、实习实训教学情况总结等。

3. 师范类专业“三习”材料：见习大纲、见习评分标准、见习报告；实习大纲、实习指导书、实习评分标准、实习报告；研习大纲、研习评分标准、研习报告（论文）。

三、本次实践教学检查的质量评价依据：

本次实践教学检查的质量评价依据是《九江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（试行）（九院教字〔2018〕71号）》及学校关于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训等相关管理制度。

四、本次实践教学检查的方式和时间安排：

本次实践教学检查活动采取二级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两种方式进行，分为两个时间段：

第一阶段(2022年11月1日—11月20日)为二级学院自查阶段；

第二阶段(2022年11月16日—12月15日)为学校抽查阶段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：

1. 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的质量建设，在11月20日以前组织院级督导、教研室和全体任课教师，按照学校实践教学的质量标准相关文件，对2021-2022学年的实践教学课程材料进行全面复查，对学年内所有实践课程全覆盖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和总结工作。

11月20日各学院将本次检查的总结报告（不少于1000字）和检查情况汇总表报质评中心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检查的总体情况、发现的问题、整改措施等。

2. 学校将从校院两级督导队伍及教学管理人员中选取若干

名教学及管理经验丰富、认真负责的老师组成专家组，负责本次学校实践教学的工作。11月20日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组进行随机抽查。

3. 本次实践教学的检查结果将以适当形式在全校进行通报。

